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110 學年度高中
直升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人_____，因_____
自願放棄直升入學資格，以此證明。

(若有參加直升課程，需補繳課程費，另外收取)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家長連絡手機：

6月15日(二)下午15:00前放棄錄取資格：

錄取生請填具「直升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
email(掃描或拍照)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weiling@hhhs.tp.edu.tw，
並電話28316834轉213黃威霖組長確認，逾時不受理。
錄取生未放棄者，依規定無法參加其他入學管道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